卢氏县2027年城市体检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86、LSGZ[2026]203-ZC155

采 购 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3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6 -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 35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 3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卢氏县2027年城市体检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项目名称：卢氏县2027年城市体检项目

3.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86、LSGZ[2026]203-ZC155

4、预算金额：￥582152.00元；

5、服务内容：按照住建部和河南省住建厅对县城体检工作的相关要求，开展卢氏县2027年城市体检工作。聚焦卢氏县城区规划区内，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四个维度，构建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多方联动采集县城体检数据，形成2027年卢氏县城体检报告。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6、服务范围：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9 、服务期限：9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城市体检报告报送审核完毕）。

10、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为本单位员工且已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4 投标人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或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3.5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截止时间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年09月10日00时00分至2026年09月21日08时4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四、磋商响应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文件的递交

1.磋商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8 时 40 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开标成功，请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范清泉

电话：0398-2250639、15516226665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采购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孙小涛

电话：13839871980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女士

电话：1329828591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9 幢 25 层 2502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孙小涛 电话：13839871980 地址：卢氏县翰林路中段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常女士 电话：13298285913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3 号 9 幢 25 层 2502 室
3	项目名称	卢氏县 2027 年城市体检项目
4	采购内容	按照住建部和河南省住建厅对县城体检工作的相关要求，开展卢氏县 2027 年城市体检工作。聚焦卢氏县城区规划区内，从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四个维度，构建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多方联动采集县城体检数据，形成 2027 年卢氏县城体检报告，具体详见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5	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城市体检报告报送审核完毕）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范围	磋商文件、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8 时 40 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盖章的，以电子签章为准；要求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的以签字为准。
2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26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28	磋商小组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30	履约担保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整（￥582152.00 元）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其响应商文件将被否决。
32	付款方式	结合项目进度分阶段付款，完成初步成果付合同款 50%，正式提交成果付至合同款 80%，评审通过后剩余 20%合同款全部付清。（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3	报价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为完成 2027 年度城市体检全部技术服务工作的固定包干总价，涵盖人员技术服务、全域实地踏勘、居民满意度调研、大数据采购、指

		标测算诊断、全套体检成果编制、各级专家评审配合、全国城市体检平台填报、纸质及电子成果印制归档、评审通过后长期技术支撑、差旅交通、劳务、耗材、税费、管理费、风险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在合同履行全过程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和产生的其它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代理费收取方式：转账。 单位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纳税号:91411282MA47QHLK6C 地址及电话: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长安路与尹溪路交叉口金源科技研发综合大楼 14 楼 0398-21990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尹喜路分理处 账号:41050169684100000389
34	成交公告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进行公示。
35	磋商文件解释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2、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

		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6	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采购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采购项目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5.2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4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 “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

	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向中介服务机构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的，供应商须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采购：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4.1 本次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4）评审办法

（5）合同协议书

（6）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疑问后于 2 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供应商应报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总报价。其中应包含人工费、备品、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服务等各项费用。

1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4.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供应商提供的采购等义务。

16、磋商保证金

16.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8.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18.4 磋商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按时在线解密；

18.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为无效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磋商可以继续进行。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

始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9.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0、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初步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20.3 条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资格、形式及响应性评审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0.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0.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供服务期限、质量、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等内容。

2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

（2）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1、对供应商的评价

21.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2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磋商原则和方法

23.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3.3 评审方法

23.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23.3.2 公布各供应商报价；

23.3.3 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发出等。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5.2 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5.3 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4 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6.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承诺等。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当天内完成合同签订等工作；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公示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28.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

并做出相应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4 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 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2）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9.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4）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1.5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概述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6〕16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城市体检和县城体检工作的通知》（豫建设计〔2026〕65 号）文件部署，全面开展我县 2027 年度城市体检工作，坚持“先体检、后更新”工作机制，覆盖住房、社区（小区）、街区、城区（城市）4 个维度，系统排查住房安全、完整社区、安全韧性、公共配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网等民生短板弱项。本次通过政府采购选定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单位，统筹承担我县城市体检全链条专业技术服务，严格采用住建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度统一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开展测算诊断，对标先进城市，聚焦城市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城市管网隐患排查整治核心工作，形成符合国家、省级规范的闭环成果，为优化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奠定坚实基础，确保城市体检成果顺利通过省级住建部门评审验收。

二、核心服务工作内容

一）基础数据归集、实地踏勘与民意调研

1、多部门数据统筹归集：对接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生态环境、民政、应急、统计、卫健、教体等部门，系统收集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台账、城市供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等各类城市管网布设、改造、运维台账及隐患数据、城市基础设施数据、社区配套设施数据、人口数据、房屋建筑普查数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内涝积水点记录等行业基础台账与矢量空间数据。建立标准化城市体检数据库，统一数据格式与坐标系，实现多源数据融合管理，重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管网专项数据分类归档。

2、实地现场核查：组建专业技术团队，以建成区为范围，对遴选的住宅、社区、街区开展实地走访及现状实地核查。重点核查住房安全（结构安全、管线管道、燃气安全）、小区设施（养老、托育、停车、充电、垃圾分类）、街区功能（中学、体育场地、老旧街区）、

城区安全（内涝隐患、消防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维现状、主次干道市政设施配套、城市管网破损老化、管网漏损、管网覆盖盲区、基础设施配套短板等关键领域。采用数字化采集工具进行现场拍照、定位标注与现状记录；形成覆盖全部体检单元、可追溯的实地踏勘原始台账。

3、居民满意度专项调研：搭建线上问卷、线下入户走访、社区座谈等多渠道民意调查机制。科学设定样本量与抽样方案，确保覆盖不同社区类型、不同收入群体、不同年龄段居民。重点收集群众在住房质量、小区配套、养老托育、停车充电、环境卫生、内涝积水、城市基础设施使用体验、城市管网供水供气供暖稳定性、管网故障扰民、基础设施完善度等方面的居住诉求与短板反馈；形成民意调研分析报告。

4、大数据补充采集：整合城市运行互联网数据（如交通流量、POI 设施分布）、最新遥感影像、空间地理信息数据，补充完善现状底图与指标基础素材，重点补充城市基础设施布局、城市管网全域覆盖、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管网更新改造相关空间数据。鼓励运用卫星遥感、CIM 平台等多源数据赋能体检工作。

二）指标测算、城市综合诊断与问题梳理

1、指标体系核算：严格执行住建部《2026 年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确定的 55 项国家基础指标，落实河南省省级特色指标（以省住建厅最终确定数量为准，一般为 12 项），结合卢氏县本地实际增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网地方特色指标，构建“国家基础指标+省级特色指标+地方特色指标”三层指标体系。逐项完成指标数据测算、横向对标（与同类型城市比较）、纵向趋势分析（与历年数据比较）。

2、多维度城市健康诊断：围绕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四个维度开展全覆盖体检诊断。重点诊断以下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住房维度：房屋结构安全、管线管道老化、建筑节能、入户水质等；

• 小区（社区）维度：养老设施、托育设施、停车泊位、充电设施、垃圾分类、物业管理等；

• 街区维度：中学布点、体育场地、老旧街区整治、市容秩序等；

• 城区（城市）维度：生态宜居、安全韧性、历史文化保护、产城融合、智慧高效等。

3、建立清单管控并空间落图：系统梳理城市突出短板与风险隐患，形成城市问题清单、

整治建议清单。各类清单具备空间落图条件的全部上图标注，精准标注点位坐标、划定所属片区，构建“一图总览全域现状、一表明晰问题短板”的成果体系。

三）全套体检成果编制、专项材料及更新项目库搭建

1、主报告：编制《卢氏县 2027 年度城市体检总报告》，包含住房/小区（社区）/街区/城区（城市）分维度分析评价、增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管网专项分析章节，针对性剖析现状短板、存在问题、整治对策与行动建议等内容；

2、配套图集台账：编制城市体检现状分析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现状图集、城市管网全域布局及隐患分布图，问题空间分布图、建立指标数据库、问题整治台账、点位矢量图纸等城市体检的必要图纸；。

3、城市更新储备项目库：结合体检诊断成果，围绕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完整社区建设、停车设施补短板、养老托育设施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质改造、城市管网更新修缮、管网盲区补建、市政设施配套升级等领域，谋划城市更新储备项目。每个项目须明确：项目位置、建设内容、实施时序、整治路径与责任主体建议。坚持“先体检后更新、无体检不更新”原则，实现体检发现的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管网问题精准转化为更新“具体药方”和储备项目。

4、成果衔接要求：全部成果须对标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控制性详细规划。重点确保城市基础设施布局、城市管网规划建设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有效衔接。矢量 GIS 成果坐标系须与本县国土空间规划坐标系保持一致，满足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入库使用要求。

四）各级评审对接、成果无偿修改及平台填报

1、全程评审配合：全程配合县级内部评审、省级住建主管部门专家评审。筹备评审汇报材料、PPT 演示文稿，重点专项梳理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管网体检成果及整治方案，安排专业人员全程参会汇报、答疑。

2、成果修改完善：根据评审意见、部门反馈意见，对全部文本、图纸、台账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同步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管网专项分析内容、图纸台账及项目储备清单。修改范围限于因评审意见、部门反馈意见、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的合理修改；因采购方新增需求或范围变更导致的修改，双方另行协商。

3、平台填报与核验：负责全国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全部指标录入、数据校核、成果线上报送，精准填报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管网相关专项指标数据，确保平台填报完整并通过省级核验。

三、成果标准化归档与全套资料移交

乙方交付的全部纸质、电子、矢量数据成果须符合灵宝市城建档案归档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纸质成果：彩色精装总报告、体检相关图集、体检相关台账，含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管网专项图集及专项整治台账，各若干套（具体份数以合同约定为准）。

电子成果：全部可编辑文档（Word、Excel、PPT）、矢量 GIS 底图（Shapefile/GeoDatabase 格式）、原始调研素材（照片、问卷数据、访谈记录）、数据库、影像资料，单独归档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管网专项调研素材、矢量图纸、分析报告、项目清单，以 U 盘/光盘形式完整移交。

归档要求：建立完整成果档案目录，完成数字化归档。全部资料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四、成果通过评审后长效技术支撑

全套成果通过省级评审、档案移交完毕后，提供不少于 3 个月免费配套技术服务，具体包括：

1、服务内容：上级住建部门督导复核配合、现场核查配合、年度考核汇报配合、数据校核与更新、材料补充完善、技术答疑等，重点包含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管网体检成果相关的数据复核、材料补充、现场答疑、督导迎检配套服务。

2、服务范围：服务期内与本年度城市体检成果相关的督导、迎检、复核工作（不含新增体检任务或范围外新增工作），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城市管网专项体检成果的后续配套服务。

3、响应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派员到场配合。

4、服务期满衔接：服务期满后，如仍有上级检查、数据校核等延续性工作需要，双方可协商以合理费用延续服务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见实质性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权重占10%

2）技术标的权重占60%

3）综合标的权重占30%

2.2.2 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附加不可接受条件：投标文件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保留或偏离。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分：

1）计分高出规定最高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2）一个计分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计分的；

3）其它未按本规定要求计分的。

3.6 供应商的最总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7 评标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家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若不同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

1）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2）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3）仍相同的，由评审小组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1.1 资格评审表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为本单位员工且已参加社会保险，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	信用要求及其他	1）供应商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或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截止时间止〕
5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7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注：以上资格项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为准（网页查询以网页截图为准），提供不全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没有提供。		

2.1.2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2.2.2 详细评审表

细则 / 项目	分值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	1、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第二轮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供应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及《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的规定，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 扣除。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1-2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报价=所投监狱企业报价×（1-2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	10 分

	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6、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部分（60 分）		
项目分析和重难点环节的理解(0-13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全面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的现状分析、项目特点、工作任务、实施难点、工作重点、对重点难点提出工作思路及对策突出等，并提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建议。 项目分析和重难点环节的理解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理解透彻，措施得当，得 13 分； 分析贴合本地实际，重难点对策针对性强、建议可行，得 9 分； 全部要素齐全，仅细节表述简略，得 5 分； 框架完整，分析偏通用，对策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缺失多项核心内容，对策空泛无落地性或未提供得 0 分。	13 分
基础指标体系解读(0-12 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 2026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提出的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为标准进行分析解读，明确指标的空间层次和计算方法。基于基础指标体系解读，充分研究城市发展的特色和特点，提出对城市发展评估有针对性的和可操作性的特色指标，明确指标的空间层次和计算方法。 基础指标体系解读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条理清晰、理解透彻，措施得当，得 12 分； 指标解读齐全，特色指标可行，少量细节简略，得 8 分； 框架完整，解读偏通用，特色指标针对性不足，得 4 分； 解读内容不全，特色指标空泛、无明确计算方法，得 2 分； 未按住建部 2026 指标体系开展分析，得 0 分。	12 分
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措施（0-8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符合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的岗位和职责设定、质量控制总目标、基本流程、控制要点、问题处置流程等。	8 分

	贴合项目实际，五大要素齐全，目标量化、流程闭环、措施详实可落地，得 8 分； 五大要素完整，方案满足项目需求，仅细节内容简略，得 6 分； 框架完整，内容偏通用，针对性、实操性一般，得 4 分； 套用通用模板，缺少部分核心内容，无完整整改闭环，得 2 分； 无专项质量控制方案或方案不切和实际，虚无缥缈，得 0 分。	
进度控制目标及措施（0-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进度控制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进度保障措施、时间节点的控制、进度控制协调机制、落实进度控制责任等。 贴合项目，四项内容完整细化，节点清晰、责任到人、协调机制闭环，落地性强，得 8 分； 四项要素齐全，方案满足需求，仅部分细则简略，得 5 分； 框架完整，内容偏通用，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模板化内容，缺失部分核心管控内容，得 2 分。 未提供专项进度控制方案或方案不切和实际，虚无缥缈，得 0 分。	8 分
安全保密措施（0-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完备、可靠的保密管理制度，详实的保密工作要求和措施，设置了职责明确的保密管理岗位，有对项目实施中的数据保密做出承诺； 四项内容齐全详实，岗位权责清晰，保密承诺完整可行，得 5 分； 全部要素具备，仅部分细则简略，得 3 分； 框架完整，内容通用，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缺失部分核心内容，措施笼统，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得 0 分。	5 分
应急预案（0-8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的执行原则、范围、内容；应急响应时间；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及应对方案；应急处置流程等。 应急预案表述详细、条理清晰、理解透彻，措施得当，得 8 分； 全部内容具备，仅部分细节简略，得 5 分； 框架完整，内容偏通用，针对性不足，得 3 分；	8 分

	缺多项核心内容，处置方案笼统，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得 0 分。	
成果提交计划及保证措施（0-6 分）	成果提交计划贴合项目，节点清晰、保障措施完善，逾期处置机制完整落地，得 6 分； 各项内容齐全，仅部分细节简略，得 5 分； 框架完整，内容通用性强，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缺失部分关键节点或保障措施，表述笼统，得 2 分； 无成果提交专项计划及保障措施，得 0 分。	6 分
三、商务部分（30 分）		
企业业绩（0-15 分）	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类似项目（城市体检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原件关键页扫描件）。	15分
团队人员配置（0-8 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得 2 分； 每配备一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每配备一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凭聘用协议、退休证予以认可），未提供不得分，项目团队人员不重复计分。	8分
履职尽责承诺（0-7 分）	投标人出具的全面、详实、可行的书面履职保证文件及措施落实不到位专项处置承诺，涵盖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及人员变更管控、项目质量与风险管控、工期履约及多方协同配合、安全生产与数据保密、廉洁从业及违约追责全部履职内容。 书面承诺及处置措施全面详实、可落地执行，具备完善闭环追责体系，覆盖全部履职评审要素，得 7 分；	7分

	覆盖全部履职要素，保障及违约处置措施齐全，仅细节条款简略，得 4 分； 包含全部履职要素，方案框架完整，措施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仅有笼统原则性承诺，无落地管控及追责措施，部分履职要素缺失，得 1 分； 书面履职承诺书虚无缥缈或存在虚假承诺，得 0 分。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范围：

1.3　项目内容：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

执行国家现行最新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责任义务

4.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4.3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4.4　甲方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

4.5　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第五条　乙方责任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5.2　乙方交付成果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第六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

6.1　交付的成果：_____。

6.2　成果要求：_____。

第七条　合同金额

1.按中标价金额作为项目总费用支付乙方，即本合同总计金额为￥_____元（大写：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总价合同__。

第八条　乙方帐户

8.1　乙方帐户

乙方单位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 方 帐 号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签定后，任意一方违约将承担合同价款____%的违约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任务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　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签约，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申请函及投标函附录

（1）磋商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日内 60（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

_____ (大写)，_____(小写)。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一旦中标，同意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完成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服务范围的所有服务，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注：以上报价包括调研踏勘费、技术咨询服务费、资料收集与数据处理费、文本编制费、评审费、管理费、税费、利润等为完成此项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和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获悉 （项目名称）组织招标，我单位特此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自愿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采购法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证件、证书、文件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五、不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六、单位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七、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后，不修改、补充、撤回；

八、不搞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

九、我单位一旦被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不放弃中标资格，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我单位如中标，将严格按照本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载明的全部服务要求、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承诺以及本合同约定，提供完整、合规、标准一致的拍卖服务。如发现有不符要求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改。如因此造成服务期限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招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不超过（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灵宝招投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响应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主要参与项目

备注：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2.1.1 资格评审表和 2.2.2 详细评审表相应资料要求自行编制填写。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拟投入主要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结合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2.1.1 资格评审表和 2.2.2 详细评审表相应资料要求自行编制填写，**并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近三年来完成类似服务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时间	拟派项目负责人	备注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近三年以来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内容以评标办法业绩要求为准。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资格审查文件

五、技术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评审细则，自行编拟）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履职尽责承诺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